

明代前期福建史

(1368~1521年)



徐晓望 / 著

线装书局

明代前期福建史

(1368~1521年)



徐晓望 / 著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前期福建史:1368 - 1521 年 / 徐晓望著. —北京:
线装书局, 2016. 10

ISBN 978 - 7 - 5120 - 2443 - 4

I. ①明… II. ①徐… III. ①福建—地方史—1368 -
1521 IV. ①K295.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1443 号

明代前期福建史(1368 ~ 1521 年)

作 者: 徐晓望

责任编辑: 李 琳 姚 欣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100009)

电 话: 010 - 64045283 (发行部) 64045583 (总编室)

网 址: [www. zgxzsj. com](http://www.zgxzsj.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 5

字 数: 37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88.00 元



更多资讯请访问官网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明代前期福建的治乱	1
第一节 明初社会秩序的重建	1
第二节 明代前期福建的人口	16
第三节 明代前期福建的社会问题	30
第四节 叶宗留、邓茂七起义	40
第五节 明代前期福建小农的生活	52
第二章 明代海洋秩序确立	60
第一节 明初海禁政令的施行	60
第二节 明初的卫所与海防	76
第三节 郑和航海与福建	84
第四节 与郑和齐名的闽南航海家——王景弘	110
第五节 福建市舶司与琉球进贡	127
第三章 明代前期福建的经济	144
第一节 明代前期福建市场的内卷	144
第二节 明代前期商业资本	149
第三节 明代前期的官营手工业	156
第四节 明代前期的粮食生产	167
第五节 明代中叶商品经济的初潮	174

第四章 明代前期福建的文化事业	184
第一节 闽中学者与文化巨著	184
第二节 八闽的理学	190
第三节 八闽的文学	196
第四节 八闽方志的编纂	202
第五节 福建的艺术	204
第六节 科举和学校	208
第七节 建阳的刻书业	215
第五章 天妃崇拜与福建民间信仰	226
第一节 明洪武年间的天妃信仰	226
第二节 郑和远航与天妃信仰	230
第三节 琉球封贡与广石庙天妃信仰	241
第四节 二徐真人崇拜	246
第五节 关帝信仰与闽人的英雄崇拜	250
第六章 骚动的海洋——私人海上贸易的发生	255
第一节 海禁、私人贸易和海洋史的探索	255
第二节 漳州民众反抗海禁的经济历史背景	258
第三节 明代前期破坏海禁的漳州人	273
第四节 明代前期私人海上贸易的发生	279
第五节 明代中叶漳州的港口：海沧、月港	287
第六节 葡萄牙人地图上的“Chincheo”	296
第七章 明代前期漳潮人的海上网络	301
第一节 明代前期南海周边的国际形势	301
第二节 漳潮人与中琉贸易	306
第三节 漳潮人与南海岛屿国家	311
第四节 漳潮人与中印半岛国家	315
第五节 严启盛与粤海的漳州人	320

第一章

明代前期福建的治乱

明代前期是儒学鼎盛的时代,在开国皇帝朱元璋定下的治国方针里,儒学是不可动摇的指导思想。因此,理学家改造社会的伟大理想,自两宋以来,第一次得以实现。但在实践过程中,儒者遇到了来自皇权的牵制,不仅如此,国家财政上的需要往往迫使儒者采取一些应急的措施。这样,朝廷在许多政策的制定上,不是贯彻儒家精神,而是沿袭法家的传统。因此,儒者宽待农民的理想并不能完全实现。这种理想与现实的差异,深深地困扰了明代的理学家。迄至明代中期,福建出现了叶宗留、邓茂七起义。

第一节 明初社会秩序的重建

在明朝建立全国政权后的100年内,明朝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也是最富强的国家。尽管明朝的统治政策有许多不当之处,但比之同时期的亚欧国家,明朝所达到的水平仍是他们所不可企及的。明朝能够获得较多的成功,与统治者重用儒者是分不开的。

一、明初福建社会秩序的恢复

明洪武元年,朱元璋发兵入闽,很快消灭了元朝在福建的残余力量,元福建行省陈有定被俘,而后被杀。明军在汤和的率领下从海道进入闽江,再进入福州。汤和为人仁厚。他的军队有“秋毫无犯,市不易肆”之誉。福州被完整地保存下来。洪武二年,朱元璋派女婿王恭入闽。“临行谕之曰:闽夙号富庶,元末困于弊政,腴削尤甚,民病未苏。汝往绥之,毋恃亲故。若不能守法,朕不汝纵。恭至,抚循凋敝,多方规画。命指挥李惠为福州筑城,并建楼橹。先造一城于城北,跨越王

山,今名样楼”^①。可见,明军入闽,有一个很好的起点。不过,明朝官员对省会的统治较为小心,在其他地区,就有些问题了。

明初福建的局势。明初,陈有定军队虽然被明军打败,但他的部属散居八闽,还有相当的势力。他们趁明朝政策失误之际,屡屡号召乡民反抗,造成明初福建社会动荡不安。洪武元年(1368年),有定故将金子隆、冯国保率众攻陷将乐城,杀死知县冯源、主簿苏兼善等人,并乘胜攻打延平府城^②。张理在闽南任职时,“漳浦接连溪洞,民善乱,旧于其地置汀漳屯田万户府。及入职,方诏征屯田军赴京。万户吴世荣遂叛。府君集民兵攻世荣戮之。具上奏中朝免其征。海寇林仲明、郑惟明、郑君长恃能出入海濤,先后为背叛,漳州卫兵虽尝剪除,而渠魁逸不可捕。府君悉用谋致之磔裂以徇。民畏威不复敢为乱”^③。又如:“南靖县民为乱,诬误者数千人”^④。洪武三年(1370年),惠安元朝故将陈同起兵,攻占永春、德化、安溪三县,一时闽南大震^⑤。这些起义在明朝强大武力的镇压下,很快就失败了,但它却说明明朝对福建的统治还不稳固。除此之外,在元末数十年的战争中,福建经济遭受极大的破坏,人口流失,田园荒芜,满目凄凉。林弼叙及他的家乡:“长泰在漳邑为小,其民则视他民为哗,元政既衰,令非其人,民不堪其虐,辄且挺而起。比寇平,则民以残矣。既内附,邓侯廉首来作县,较其户,则死而徙者十二三;视其民,则刀痕箭瘢,肤体弗完,不能业其业者又一二也”^⑥。人口下降造成农田荒废,仅古田县就有“荒田千顷”^⑦。明初大诗人陈亮的《悼犬行》一诗说:当时因人口稀少,猛虎在村落中出没,猎食犬牛等家畜,造成“十家九室无吠声”的惨状^⑧。

上述状况同样存在于中国的许多地区。为了实现天下大治,雄才大略的明太祖朱元璋在以民为本的指导思想下,进行了从武化到文治政策的调整,以使民众在大乱之后,能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① 郝玉麟等:雍正《福建通志》卷二九,名宦志,福州府,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8页。

② 陈寿祺等:道光《福建通志》卷二六七,明外纪,台湾华文书局1968年影印同治十年重刊本,第1页。

③ 宋濂:《文宪集》卷二十三,故承事郎漳州府漳浦县知县张府君(理)新墓碣铭并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8页。

④ 郝玉麟等:雍正《福建通志》卷二九,名宦志,福州府,郑湜传,第29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乙酉,台北中研院史语所影印本,第12页。

⑥ 林弼:《林登州集》卷十二,赠长泰令邓侯新政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页。

⑦ 李贤等:《明一统志》卷七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9页。

⑧ 陈亮:《悼犬行》,引自袁表等编:《闽中十子诗》卷七,陈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页。

首先,明朝官员在安抚流民方面做了很多事。裴思明任浦城县丞时,“邑初归附,流移未复,思明躬诣旁邑,以招徕之”^①。徐济在兴化知府任上,“视编氓如子。至于颠连无告者,尤加惠养”^②。马文升回顾:“我朝洪武初,招抚流民,俱有定法。彼时人民安业,无多逃亡。遇有灾荒流移他所者,所司即委佐贰官员,带领各里里甲,分投前往有收去处寻访招抚,带领回还。重加存恤,或给予鸡豚,或量免税粮,苏息数年,方当差役”^③。这样,因战乱离乡的百姓逐渐回到家乡,社会秩序逐渐稳定。

其次,恢复农业生产。朱元璋出身农民,对农民疾苦有深刻的体会,因而,他当政之后,对恢复农业生产十分重视。《永春县志》记载:“国初重农桑之政,洪武二十七年,命工部移文,教天下百姓多栽桑枣”;“洪武初,令民不种桑麻木棉者罚之布帛”^④。由于朱元璋的诏令,各地官员都将农业生产当作任内的主要事务。在福建,李春于洪武年间任兴化知府,“修筑陂堰及西湖等十斗门。凡可以利民者,无不为之”^⑤。长乐县的濒海田受潮水侵蚀,庄稼难以生长,知县率民修复海堤,“由是长乐田无斥卤之患,而岁获其利”^⑥。芮麟任建宁知府:“宽厚能文,岁饥,劝富民出粟赈济,全活甚众”^⑦。这样,福建的农业生产逐步恢复,而社会也恢复了元气。

再次,兴办学校。明代地方行政的又一重要特点是重视教化。学校是教化之源,在明代官员看来,要使朝廷对某一地区的统治真正巩固,最重要的是办学校,以儒学教导百姓。明初福建各地的官员对办学是很积极的。例如:章文旭,洪武间任邵武通判,“时承兵燹之余,学校、廨舍、桥梁创建修饰,皆其功也”^⑧。学校恢复后,在战乱中逃亡的儒生重又聚集在一起,他们读书考科举,争取在新朝的宦途上一显身手。这样,他们不知不觉地为新朝所笼络,成为新朝代的拥护者。而明朝的统治也通过他们落实到每一乡村。明朝初建,国家缺乏人才。“洪武壬戌征秀才八千余人入试朝政”,来自漳州龙溪县的刘宗道获第一名。朱元璋对他们不

① 黄仲昭等:《八闽通志》上册,卷三七,秩官,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95页。

② 黄仲昭等:《八闽通志》上册,卷三九,秩官,第834页。

③ 马文升:《抚流移以正版籍疏》,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六三,马端肃公奏疏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21页。

④ 朱安期等:万历《永春县志》卷六,农政,明万历刊本胶卷,第1页。

⑤ 黄仲昭等:《八闽通志》卷三九,秩官,第834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五月癸丑,第4页。

⑦ 李贤等:《明一统志》卷七六,第18页。

⑧ 黄仲昭:弘治《八闽通志》上册,卷三九,秩官,第827页。

是太放心。“仍命学士詹徽密察诸儒中特异者，复居德行第一。以布衣侍坐共论治道，拜都察院左都御史。条上二十事，言甚切，上命所司采行”^①。如上所述，刘宗道在八千秀才选拔中获得第一名，因而得授都察院高官，如此破格选拔，在后世是难以见到的。此外，在明初颇有怨言的蓝仁之弟蓝智，也在洪武十一年获得荐举，以明经的资格出仕广西探索司僉事。这种政策为明朝争取了大量的儒生^②。

然而，朝廷有些统治政策也引起争议，最为明显的是迁豪富政策的实行。明朝为了某种目的，多次强迫富户移民。其一是以朱元璋的家乡凤阳为中都，从四方强制性移民到凤阳。从崇安人蓝仁的《蓝山集》来看，他曾被迫移民两淮；其二是移民北京，永乐帝定都北京后，迁东南富户入京。嘉靖时蔡清说：晋江安平镇有柯氏大族，“洪武、永乐间，柯氏以贵雄一县，有司举富户实京师，至今其子孙世丁富户役”^③。这说明明初福建亦有富户被迁至北京。为了解决富户在北京的生活与赋税问题，明朝廷又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后因供输浩繁，移徙日众，乃于原籍每户征银三两助之”^④。这类银两便叫“帮帖银”。据史册的记载：嘉靖十五年（1536年），福建解发帮帖银6000两至京^⑤。由此可见，由福建迁往北京的富户约有2000人。对这种迁富户政策，有人是给予好评的，因为它不仅有利于统治者巩固京城，而且会铲除地方的豪强，使农民得到土地。但从实际的实施结果来看，迁富户往往是让原有的富户在异地变成贫困户，而其原籍也因富户的迁出失去大笔资金，生产不振。明初福建等东南城市的商品经济比之宋元略有倒退，与这一点是有关的。公平地说，儒家的治国思想一直是不干涉主义，让民众自行其事。所以，迁豪富政策实际上来自法家思想的残余。其次，对至高无上的皇权来说，它愿意看到民间一切平等，最好不要有可以挑战自己一呼百诺的大户。朱元璋登基以来，一直是有意识地削平大户。南京沈万三从巨富到破产，便是典型的例子。

总之，明初的政策并不能完全贯彻儒家“爱民为上”的传统思想，法家的思想常常被采用。尽管法家的施政思想在明代已被看作是一种历史负担，但朝廷为了

① [明]过庭训：《明分省人物考》卷七五，福建漳州府，第4页。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137册。明文书局影印，第2页。

② [明]过庭训：《明分省人物考》卷七二，福建建宁府，第5页。周骏富辑：《明代传记丛刊》第136册。明文书局影印本，第643页。

③ 蔡清：《虚斋集》卷三，安平柯氏族谱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9页。

④ 李龙潜：《明初迁徙富户考释》，见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第61页。

⑤ 霍韬：《刘养忠墓志铭》，转引自李龙潜《明初迁徙富户考释》，见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实际利益,往往不是采用儒者的理想,而是应用法家思想,这是这一时代儒者的悲哀。

明初沉重的徭役。明初福建的赋税不多,但徭役负担很重,其原因在于朱元璋求治心切,总想在他在位的时候,将一切事情都做好,子孙可以安享其福。例如,为了加强沿海抗击倭寇的能力,明洪武五年(1372年)八月甲申,朱元璋下诏:“浙江、福建濒海九卫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御倭寇。”洪武八年四月丙申(初七),“命靖宁侯叶升巡行温、台、福、兴、漳、泉、潮州等卫,督造防倭海船”^①。

明初造船是作为徭役的一种,分摊给沿海百姓的。造船需要大量的民力民物。《明会典》记载洪武年间造一艘一千料的船,计需用杉木302根,杂木149根,株木20根,榆木舵杆2根,栗木2根,槽坯38枝,丁线35742个,杂作161个,桐油3012斤8两,石灰9037斤8两,捻麻1253斤3两2钱。船上制作缆绳的杂物还有:络麻1294四斤,黄藤885斤,白麻二十斤,棕毛2283斤12两^②。可见,老百姓为造船付出代价之大。对于这一点,朱元璋是很清楚的,“上谕中书省臣曰:自兵兴以来,百姓供给颇烦,今复有兴作,乃重劳之。然所以为此者,为百姓去残害,保父母妻子也。朕恐有司因此重科吾民,反致怨讟。尔中书其榜谕之,违者罪不赦”^③。尽管对官员做了约束,实际上,大规模徭役的本身,便是老百姓难以承担的。南平县志记载:洪武年间朱孟常任南平县令时,“江西民采木南平,饥饿濒死”,朱孟常“赈之以粟”。“时遣中官至县督催木尚未备,苛急骇扰,常服力安抚。中官夜梦神告曰:‘若第去,朱令在,何忧?’中官觉,悉以付常。常从容处置,事集,而民不扰”^④。以上事实表明,洪武年间福建的采木工程,甚至动用了来自江西的民工!它给福建军民造成的压力,不难想象。

除了造船外,其他重要的徭役还有多项。例如,在沿海建立卫所城。史载,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遣周德兴入闽巡视海疆,在短短的一年内,周德兴在沿海“三丁抽一”,建立起一支大规模的卫所大军,并建筑20座卫所城。这些卫所城的遗址尚保留多处。著名的崇武所城、东山岛所城、定海所城,都是这一时代修筑的。泉州永宁卫城,仅拆于20年前。从遗址来看,这些卫城都建设得十分牢固。连江的定海所城,墙高二丈余,花岗岩砌成,临海的城门有复道,建筑相当考

① 《明太祖实录》卷九九,洪武八年四月丙申。

② 《明会典》卷一百六十,工部十四,船只,第2~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七五,洪武五年秋七月甲申,第4~5页。

④ 蔡建贤等:民国《南平县志》卷二三,朱孟常传,南平市志编纂委1985年点校本,第1030页。

究。令人难以想象的是,周德兴怎么能在一年内建成 20 座如此规模的大城?其实,也不难理解,他一定是使用了“人海战术”,以军令命令福建沿海各府县分片包干,限期筑成。老百姓为此付出的代价可想而知。

如果说造船与筑城都是一时性的,长距离的赋税运输则是福建民众长期的负担。明代许多赋税不在本郡缴纳,而是指定运往外郡某地。这对农民来说是变相加赋。明代初期,大规模的军事活动连续不断,福建作为明朝的后方基地之一,在人员和物质方面,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明朝于建国的洪武元年(1368 年)统一了福建,当时,中原的广大领土仍处在元朝残余势力的统治之下,为了统一中国,明军发动了规模宏大的北伐,百万大军浩浩荡荡北上,以摧枯拉朽之势击败了元军的主力。但是,退回漠北的蒙古军仍有相当的实力,并在很长的时期内保持着元朝的国号,这是明朝所无法容忍的。因此,在洪武帝至永乐帝的 57 年内,明朝多次出动几十万人的大军北伐蒙古,深入漠北数千里,但一直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其间还发生了靖难之乱与远征安南等事件。可以说,在这一段时期内,明朝的战争连绵不断,百姓尚未能享受真正的和平。长期的军事活动消耗了明朝大量的人力、物力,虽说福建不是战争的前线,但明初朝廷征用大量人员与物质,给福建带来了很大的压力。

强制性抽丁。明朝的军队数量是历朝所不及的,仅仅福建就有卫所军队 48000 多人。为了维持这一支军队,朱元璋想方设法在民间搜刮兵丁,例如,洪武元年(1368 年),明将章存道率处州乡兵 15000 人入闽作战。陈友定灭亡后,朱元璋欲调这支乡军北上。其时,章存道之父章溢为明朝大臣,他认为应让这支乡兵还乡,而“昔尝叛逆之民,宜籍为军,使北上”。这时,处州乡军占据闽北浦城、崇安一带,要征调“叛逆之民”当兵,自然是闽北百姓倒霉了^①。这类事件在明初经常发生,例如洪武五年(1372 年)十一月,“故元降将行枢密院同金赖正孙,招集福州遗兵五千人送京师”^②。抽丁还曾引起福建民众的叛乱,据史册记载:洪武四年,原元朝福建参政阮德柔曾向朱元璋提出:“臣故部伍多壮士,今皆散处民间,若往收集,可备行伍。”于是,阮德柔回到他一度盘踞的建宁城,“既至,人多怨之。又性严急,人尤不堪,于是,浦城县新军百户李子清、詹子顺、张仲真等率众杀德柔,因而为乱,建宁卫遣兵击子清等,皆伏诛”^③。这是一场由抽丁引起的兵变,从当地

① 《明史》卷一二八,章溢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本,第 3791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洪武五年冬十月己酉,第 5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六六,洪武四年六月壬午朔,第 1 页。

人民反抗之激烈来看,抽丁对他们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明代军队的死亡率很高,由于明代前期战事频繁,明朝的卫所军队常被征调至远方作战,而军官不能爱惜士兵,常常造成士兵的非正常死亡。杨士奇在永乐年间说:“有以两广……福建……之人起解北方极边补役者,彼此不服水土,南方之人死于寒冻……且其卫所去本乡或万里,或七八千里,路远艰难,盘缠不得接济。在途逃死者多,到卫者少”^①。一直到明代中期马文升还说:福建等地赴北疆戍兵,“累到累死,累解累逃”^②。

元末明初,崇安诗人蓝仁有许多诗咏及明初百姓被抽丁的惨状,例如:“万方一日纲纪新,四夷重译来称臣……兵选三丁儒一丁,裂荷焚芟别山谷,带牛佩犊趋边庭,万人坑平百草绿,风雨年年寡妻哭,纵有生还老退身,疾疢伤残形不足”^③。在蓝仁看来,他的家乡长期被元军盘踞,这并不是百姓的错,为什么要把他们充军远方呢?他的《有感组诗》咏道:“玉石何劳辨,兵农不必分,异方投体魄,非罪及儿孙。部伍年年定,饥寒处处闻,荒田兼废屋,愁眼对秋原。”可见,大量壮丁被抽当兵,造成农村农田普遍性抛荒;抽丁还造成农民惶恐不安的心理:“道路频征发,悲号孰忍听,老翁忧绝嗣,童子畏成丁。”更为可叹的是,抽丁造成许多家庭破裂,蓝仁说:“嫁女先邻近,谁言有远征?长号辞母去,无力逐夫行。”诗中的女主人公被迫告别父母,跟随丈夫远戍边疆,这是何等悲哀的事,“边郡书稀到,衣襟泪不干,南人西北老,天远问应难”^④。蓝仁自己也有儿子被抽丁,他的《示儿》咏道:“天怒宁论罪有无,荷戈万里戍成都”;“衰容浑欲不胜衣,况复天涯有戍儿”^⑤。他的儿子最终死在半途,垂老的蓝仁悲泪难禁,《哭儿骨殖还故山》:“愁心惨淡失清秋,归骨凄凉傍故丘……黥作孱兵宁饿死,西风残照泪交流”^⑥。可见,抽丁一事给闽北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因此,当时福建人遇到抽丁,全族震动。个别自愿出征被当作壮举。“王公者,其先本赤籍,公为商于建宁。族子以起解来告。公恻然曰:‘汝贫,又无嗣,奈何令汝为军族。’子曰:‘输次,当然。’公曰:‘吾有子,当代汝行。’不诣家而去”^⑦。王氏后来被全族视为英雄。以后,明朝改变制度,以北方壮

① 杨士奇:《论勾补南北边军疏》,《明经世文编》卷一五,杨文贞公文集,第109页。

② 马文升:《存远军以实兵备疏》,《明经世文编》卷六二,马端肃公奏疏,第511页。

③ 蓝仁:《蓝山集》卷一,放歌一首效苏仲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页。

④ 蓝仁:《蓝山集》卷二,有感组诗,第5~6页。

⑤ 蓝仁:《蓝山集》卷四,示儿三首,第20~21页。

⑥ 蓝仁:《蓝山集》卷五,哭儿骨殖还故山,第5~6页。

⑦ [明]陆采:《览胜纪谈》卷三,王氏义,明刻本,第11页。

丁补充北方军队,南方壮丁补充南方军队,福建兵丁的死亡率才下降。

在这些北去的戍卒中,只有少数人成名。闽县的林观是其中的一个。《明英宗实录》记载:正统四年二月,“锦衣卫都指挥佥事林观卒。观,福建闽县人,本燕山右卫戍卒,以奉天靖难功,累升陕西都指挥佥事。宣德初召还,授今职。至是卒,遣官赐祭”^①。林观从戍卒升至锦衣卫都指挥佥事,这是非常不容易的。

由于明代统治政策的失误,明初福建的部分地区每每发生动乱。例如,洪武五年同安县吴毛秋起兵;六年,福州府罗源县山民、古田县山贼及永福县民作乱;洪武十年,泉州民任钧显作乱;洪武十一年九月,泉州永宁卫贼人作乱;洪武十二年,漳州府龙岩县民江志贤作乱,聚众数千人;洪武十四年十月,漳州府南靖县民为乱;同月,古田县民廖十等作乱;十二月,漳州府龙岩县民作乱,自立官属,侵掠龙溪县;洪武十五年二月,漳州府龙岩县郡盗作乱。可见,在洪武年间,福建民众起义不断,这主要是由于朝廷徭役过重,民众不堪负担,所以,屡屡发动起义^②。

洪武年间,正是明朝甲兵最盛的时候,然而,福建地区却爆发了多次农民起义,这与宋代初年福建一度稳定是不同的,也反映了明朝廷的失策。由此可见,明朝统治福建比之北宋统一福建之轻松,是远远不如的。宋朝统一福建以后,着重的是以德服人,但明朝统一福建后,着重点是利用福建的物质与人员,以支持长期战争,由于立足点不同,明初闽人对新朝代的反映也就不如宋朝了。

当然,由于明初甲兵强盛,主要是发生于福建南部的农民起义,总是迅速被明朝的军队扑灭,福建大部分地区是处在稳定之中的。这是由于明朝一方面有强大的军队,另一方面,明朝在政策上也比较注意协调人力与物力,而当时的官僚政权较为清廉则是最重要的。

二、廉洁政府的追求

1. 三权分立、一统于上——明代福建的行政序列

明朝统一福建之后,马上建立了行政管理制度。其构思是恢复唐宋时期中国固有的官制。但是,由于明朝承元朝而来,许多方面不能不受到元朝制度的影响。以明代福建省制来说,它是元代福建省制的自然延续,在许多方面反映了元代制度的特点。例如,元代省级机构有三个系统:宣慰司管理民政,宣慰司都元帅府掌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五一,正统四年二月甲子。

^② 转引自李国祥、杨昶主编:《明实录类纂》福建台湾卷,武汉出版社1993年版,第413~415页。又:陈寿祺道光《福建通志》卷二六七,明外纪。

管军事,另设肃政廉访司掌管监察与刑狱。明代福建省级机构也有三个系统,承宣布政使司掌管民政,提刑按察使司掌管监察与刑狱,而都指挥使司掌管军事。不过,元代福建的宣慰使经常兼都元帅府,反映了元代军政不分的特点,而明代的制度则强调文武之别,布政使是文官,都指挥使是武官,文武之间,泾渭分明,一般是不容混淆的。其根本原因在于明朝的制度着眼于三个系统的官员相互牵制,不论文武都不得擅权,这是元代所未有的。

明朝的布政使司的最高长官是左右布政使,级别为从二品,下有左右参政二员,左右参议各一员,级别分别是三品、从四品。

布政使是福建的行政主官,黄仲昭说:“国朝改设布政司以统八府一州五十三县之治,品秩几与六卿等。而凡所部百僚、列郡庶政,无一不在纲维,其柄任之重,位望之尊,即古方伯之职也。膺是任者,必有其端列郡之表率,副斯民之瞻仰”^①。

福建等处提刑按察使司的主官为按察使,正三品,比布政使低一级。他的下属有:按察副使二员,僉事四员,分别为正四品,正五品。按察使司的权责相当后世的司法、检察机关,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同时监督同省的官吏。

福建都指挥使司的主官是都指挥使,正二品,级别比同类官员高。但明朝重文轻武,武职官员品级虽高,却受到同僚的歧视。都指挥使的属官有都指挥同知二人,从二品,都指挥僉事四人,正三品。

以上三大机构中都设有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等机构,但吏员数量不等,福建布政使司的吏员有八九十人,按察使司吏员只有一半,都指挥使司更少,不论文武机构,它的吏员都选用文人。

明代福建布政使司下辖八个府:福州府、建宁府、泉州府、兴化府、延平府、漳州府、汀州府、邵武府,大致上是元代的路都改为府。明宪宗成化九年(1473年),又增设了福宁州,与以上八府并列。明代的府设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等官员。知府官衙中也有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等幕僚性质的机构,并附设阴阳学正、医学正科、儒学教授、训导等官,分掌教育、医疗、天文、风水等各类事务。另设僧纲司、道纪司等掌管宗教的机构。这些机构也与宋元时期相类似。

明代的县级官员有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儒学教谕、训导等人,比唐宋时期多了几员,所以,明代官员有这种说法:“余表秩官而知十羊九牧之说之非诬也。政(和)一弹丸之地耳,俗颇称淳朴,赋无宿逋,讼甚简,月不能数十,择其近情者理之一日,而案牍可清,虽西南二里有可耕之民,而无可耕之地,寡积聚,或易于为

① 黄仲昭:《未轩集》卷三,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题名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页。

非,得一循吏,便可卧治。主簿已久裁革,即县丞亦赘尤矣”^①。明代县级正式官员很少,但每一个官员都是一个衙门,每个衙门要配备一批书吏和差役,所以,每个衙门实际上要养数十人至上百人,在那个时代,这就是民众沉重的负担了。所以,人们主张一些小县可以减少一些衙门,以减轻民众的负担。但官员太少,管理上就比较粗放了。明代的百姓大都是自行管理乡村中的事务,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是很“自由”的。但从另一面说,民众的基本权力很难得到保障,乡村多落入有权势的乡绅手中。

明代的制度与元代的区别在于:元代的行省长官是地方最高官员,他有权统辖境内一切官吏,处理一切事务。而明朝将行省分为三个系统,各行其事,相互牵制,并强调按察使的监察作用。洪武十八年(1385年)福建发生过这样一个事件:福建按察使陶垕仲“治赃吏数十人”,他发现同级的福建布政使薛大方贪暴自肆,便上疏弹劾,薛大方也上疏自辩,朱元璋不明内情,逮垕仲至京。“事既白,大方得罪,诏垕仲还官。闽人迎拜,为之语曰:陶使再来天有眼,薛不去地无皮”^②。按察使斗倒布政使,这在元代是很少见的。由此可见明代监察系统确实起了作用。但是,随着岁月的推移,官官相卫的风气也在侵袭福建地方官场,因此,以后的按察使司官员是很少作“恶人”的,这一机构也逐渐失去了作用。所谓“三权分立”,其后变成了三家互相推诿,谁也不负责。为了纠正这一缺点,明朝又出台了巡抚制度。

巡按与巡抚的设置。明代地方制度与元代相比,缺少一个有权统辖文武的官员,这样,一旦遇到事变,文武不协调,往往误事。于是,每逢发生重大事变,朝廷便命中央高官来到地方,统管一切,这类官员叫巡视、巡按、巡抚,逐渐变为常设官员,最后定名为巡抚^③。福建最早设置的巡抚是正统年间的杨勉,其职责在于开采银矿,权力有限。邓茂七起义失败后,曾有官员建议在福建设巡抚:“福建僻在一隅,边临大海,隔远京师,人多梗化……乞敕在廷重臣一人往彼任巡抚,庶几民心有所倚仗,盗贼不至滋蔓。”此呈被吏部尚书驳回:“廷臣巡抚,本非定制,迩者朝廷以福建年谷稍登,民颇宁息,已征回京……非有大事,不许轻遣廷臣”^④。因此,福建在很长时期内都没有巡抚,迨至嘉靖年间,浙闽巡视朱纨说:“切照各省俱有

① 车鸣时:《万历《政和县志》卷二,秩官表,明万历刻本胶卷,第13~14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〇,洪武十八年春正月丙戌,第4~5页。

③ 见刘秀生:《明代的督抚》,《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1991年第2期。

④ 《明英宗实录》卷二五五,景泰六年闰六月丁卯,第4~5页。

抚臣……惟浙江、福建素无抚臣，止是巡按御史专制”^①。郭造卿说：“盖闽之巡抚，自正统前侍郎杨勉始也。至成化末，王继而后，或罢遣矣。嘉靖间，胡璉、朱纨、王忬兼闽浙巡视，事平而不常设，专设自阮鹗始，未几而兼提督军门矣”^②。阮鹗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任福建巡抚，这是第一位福建省的专职巡抚，以后陆续有人历任。巡抚总管地方的行政、财政、监察、军事等各种事务，他的身份是中央派遣官，代表皇帝出巡地方，他有权参劾地方官员，朝廷为了支持他的权威，所有参劾，大多批准。所以，巡抚的权力极大，一旦出京，全省震动，所有的官吏都颤栗不安，伏首听命。由于巡抚出京后，总要奏免一些贪官以树威信，所以，巡抚出巡地方，对整顿吏治有一定效果。此外，巡抚制度也使朝廷权威大大加强。

从明朝地方吏治的“三权分立”到巡抚的“一元化”领导，让人觉得明朝的政体改革走了一条弯路，最后又回到了元朝由行省最高长官统管一切的老路上去。不过，元代的行省长官多为武将，他们没有一点道德观，在任上贪污行贿，虐待百姓，而且毫无顾忌地揽权用权，不仅搞坏了地方吏治，也使其治下成为一个独立王国，隐然与朝廷抗衡。而明朝的巡抚大多是文臣，他们出巡福建，也多为临时性的，所以，他们的存在，不但不会影响朝廷的权威，还会加强朝廷在地方的影响。这是明代地方制度与元朝不同之处。

2. 明初吏治的整顿

明初吏治最大的成功是对腐败的清除。在封建专制时代，吏治的腐败几乎是不可治愈的顽症，然而，历史上没有一个朝代像元朝那样全无法纪。朱元璋建立明朝后，鉴于元末的官风，全力整顿吏治，使明代的吏治焕然一新。明太祖对贪官污吏的惩治是非常严厉的，洪武九年（1376年），福建省官员惩治贪污的吏员，不慎将他们打死，按以往的例子，福建省官员是要受罚的。然而，朱元璋却赦免他们无罪，“并给玺书劳之”。他通过这一事例批评那些忽视吏治的人，“或云胥吏小人，何预治乱，是大不然。吏诈则蠹政，政既堕矣，民何由安。朕所以命著为令者，正欲使上官驭吏，动必以礼，而严之以法，若吏卒背理违法，绳以死，无论”^③。不惜以死刑对付贪官污吏，这反映了朱元璋的为政风格。而且，朱元璋不只是以严刑对付下级吏员，即使是亲信高官，倘若贪污事件暴露，他也是严惩不贷。对敢于抵制非法行为的下级官员，朱元璋给予大力支持。建阳县知县郭伯泰、县丞陆镒，

① 朱纨：《清明执掌以便遵行事》，《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五，朱中丞暨余集，第2155页。

② 郭造卿：《闽中经略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26册，四部丛刊三编，第25册。史部，第10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八，洪武九年八月己卯，第5~6页。

“为政建阳，不避权势。上闻而贤之。故皆陞用”。他还专门派人带着他的御书告诉这二个官员：“曩古人臣立忠君之志者，在内则和而不同，在外则不避权势，所以上昭君德，下福黎民，载诸史册，历历可考。朕居帝位十有八年，鲜见其人。顷者通政司言建阳知县郭伯泰、县丞陆镒持法爱民，不避权势，呜呼，古人臣之道朕今见之，诚可嘉尚。特遣行人王本赉朕命往升尔伯泰为奉议大夫泉州府同知，镒承直郎福州府通判，劳以醴酒，尔其益坚乃志，始终惟一，为国安民”^①。两名不畏权势的县级官员得到皇帝的亲自嘉赏，这在古代是十分罕见的。

理学是明初官场较为清廉的另一个原因。明初的官员大多是理学的信徒，而理学家以清廉为人生价值实现的基本前提，当官不为民做主，被他们视为对理学信念的背叛。正如洪武末年的邵武知县夏祥凤所说：“廉为士之大节，居官者不能守廉，大节亏矣，虽有政事，何足尚哉！”^②一些人认为，理学家中多虚伪之徒，其实不能一概而论。尤其是在明代初期，理学第一次获得了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其理想的机会，许多人真诚地认为：只要理学的治国观念能够在实践中得到执行，便能天下大治。在这一理想尚未失落的时候，它能够吸引广大官员为其奋斗。在明代福建的官场上，有许多官员过着十分清贫的生活，李子春任政和知县，“廉慎勤敏，在任三年，妻自执爨，无异布衣，时人以为难”^③。孙麒任连城知县，“自奉日蔬食而已”^④。而康勉任清流知县，“没于官，行李萧然，不能归棹，士大夫皆乐为之助。盖勉之清风有以激之与”^⑤。可见，清官在明代初年并不少见。他们虽然过着清贫的一生，但感到自己是在为理想而付出，因此，他们的人生是充实的。

明初社会风气朴素，也是官场较清廉的重要原因。明初处于大乱之后，社会的物质生产受到极大的破坏，许多繁华的城市被焚毁，人民饱经战乱，以能够安定地生活为人生最大的理想，对消费没有什么奢求。因为官府视人民的家产多少而定徭役，所以少数有钱人家也不敢“露富”，贫富的消费水平相当接近。明代的官员俸金很少，一个七品官的月薪不过几两银子而已，但由于整个社会的消费水平不高，他们以微薄的收入仍能过着与普通人一样的生活，以故，对金钱的要求不是那么迫切。这是明初许多官员能长期保持清廉官风的一个重要原因。明初的官场并非没有贪污，但贪污者多为没有文化的将领，一般地说，由科举出身的官员不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十一月己酉，第4~5页。

② 李贤等：《明一统志》卷七八，第10页。

③ 李贤等：《明一统志》卷七六，第18页。

④ 李贤等：《明一统志》卷七七，第29页。

⑤ 李贤等：《明一统志》卷七七，第30页。